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锁定期安排等事项是根据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状况所作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张本照、余俊仙

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